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六訴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蔡定均
蔡侑宸

兼上二人共
同法定代理
人 鐘于雯

0000000000000000
蔡憲明

0000000000000000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
葉俊宏律師
陳宜姍律師

複代理人 賴冠好律師

被 告 楊詠信
訴訟代理人 劉維濬律師

被 告 輝興汽車貨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玉銘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訟代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溫澤文律師

複代理人 彭祐宸律師

被 告 葉振忠
張輝煌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交上字第2147號事件刑事
05 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06 理 由

07 一、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
08 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

09 二、查本件被告葉振忠涉有過失致死犯罪嫌疑，經檢察署檢察官
10 偵查起訴後，由本院刑事庭於114年8月7日以113年度交訴字
11 第126號判決，二審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
12 交上訴字第2147號審理中，該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於本件民
13 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終結，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
14 斷，經徵詢到庭之兩造後，原告部分表示：刑事二審進行鑑
15 定與待證事實有關，請求停定停止訴訟；被告楊詠信部分表
16 示：沒有意見，請鈞院審酌；被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7 表示：同意停止；被告張輝煌表示：希望等刑事判決確定
18 再來開庭等語。是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
19 要。

2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2 斗六簡易庭

23 法 官 陳定國

2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張湘翎